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則另作別論，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閱覽溜溜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6月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以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為唯一依據。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概不會委任穩定價格經辦人且預期不會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行動。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Liuliumei Co., Ltd.**

**溜溜梅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11,464,100股H股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146,500股H股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0,317,600股H股
發售價	:	每股H股43.58港元加1.0%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6658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 溜溜梅股份有限公司

## 分配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溜溜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即使少量H股成交，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6658
股份簡稱	溜溜梅
開始買賣日	2026年6月15日*

\*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發售價	43.58港元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11,464,100
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1,146,500
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10,317,600
上市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78,811,208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0
附註：國際配售中並無超額分配發售股份。因此，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 <sup>附註</sup>	499.6百萬港元
減：按發售價計算之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59.5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440.1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分配結果詳情

###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180,507
受理申請數目	11,465
認購額	6,586.73倍
觸發回補機制	不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1,146,500
香港公開發售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1,146,5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1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H股分配的詳細信息，投資者可訪問[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http://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以標識號進行搜索，或者訪問[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http://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以獲取獲分配者的完整名單。

### 國際發售

承配人的數量	64
認購額	2.64倍
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10,317,600
國際發售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10,317,6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9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a)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0.04條授予的豁免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配售指引」)第1C(2)段授予的同意，允許將國際發售的H股配售予Fanchang Revitalization(其為華安基金及興農基金(合稱為「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及(b)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授予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的若干發售股份分配予關連客戶外，(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承配人及已購買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慣於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包括以下各方：

###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sup>附註2</sup>
Fanchang Revitalization <sup>附註1</sup>	1,610,000	14.04%	2.04%	是 <sup>附註2</sup>
達隆	1,777,100	15.50%	2.26%	否
總計	3,387,100	29.55%	4.30%	

附註：

- 由Fanchang Revitalization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須受下述禁售限制約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禁售承諾 — 基石投資者」一節。
- 誠如招股章程內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所披露，就本次全球發售而言，Fanchang Revitalization被視為現有股東(即蕪湖華安戰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安基金」及蕪湖市繁昌區興農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興農基金」))的緊密聯繫人，其合計持有本公司不足5%的投票權。有關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H股所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0.04條取得的事先豁免及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取得事先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內題為「其他／補充資料 — 向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的章節。

## 獲得同意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關係
獲分配者獲得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的同意 <sup>附註1</sup>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CSICM」)	520,000	4.54%	0.66%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資管」)	20,000	0.17%	0.03%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附註：				
1. 關於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證券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補充資料 —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一節。				

## 禁售承諾

### 控股股東

姓名或名稱 <sup>附註1</sup>	於上市時持有本公司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及說明	全球發售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sup>附註2</sup>	本公司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權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sup>附註3</sup>
楊先生	59,108,359股 H股	75.00%	75.00%	2027年6月14日
李女士	59,108,359股 H股	75.00%	75.00%	2027年6月14日
聚潤投資	24,600,000股 H股	31.21%	31.21%	2027年6月14日
凱旋之星	3,600,000股 H股	4.57%	4.57%	2027年6月14日
凱萊之星	2,400,000股 H股	3.05%	3.05%	2027年6月14日

姓名或名稱 <sup>附註1</sup>	於上市時持有本公司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及說明	全球發售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sup>附註2</sup>	本公司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權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sup>附註3</sup>
附註：				
<p>1. 本小節僅列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控股股東成員，僅作說明用途。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即楊先生、李女士、聚潤投資、凱旋之星、凱萊之星及溜溜之星)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作出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進行者外，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前或除非上市規則另行允許，其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於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的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出售協議，或就本招股章程所示由其作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證券另行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緊隨有關出售完成或任何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將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該等證券，亦不得訂立任何出售該等證券的協議，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 禁售安排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B) 各控股股東的承諾」一節。</p> <p>2. 全球發售完成後，67,347,108股未上市股份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p> <p>3. 上表所示禁售期的屆滿日期乃根據中國公司法釐定。根據有關上市規則，首六個月期間的規定禁售於2026年12月14日結束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規定禁售於2027年6月14日結束。</p>				

## 基石投資者

姓名或名稱	於上市時持有本公司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及說明	全球發售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已發行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本公司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權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sup>附註1</sup>
Fanchang Revitalization	1,610,000股H股	14.04%	2.04%	2027年3月14日
達隆	1,777,100股H股	15.50%	2.26%	2027年3月14日
附註：				
1.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禁售期將於2027年3月14日屆滿。於所示日期後，基石投資者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H股。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姓名或名稱	於上市時持有本公司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及說明	全球發售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sup>附註1</sup>	本公司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權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sup>附註2</sup>
深圳君榮	3,715,170股H股	4.71%	4.71%	2027年6月14日
諾享東辰	1,361,977股H股	1.73%	1.73%	2027年6月14日
華安基金	1,210,646股H股	1.54%	1.54%	2027年6月14日
興農基金	1,059,315股H股	1.34%	1.34%	2027年6月14日
諾享瑾鴻	891,641股H股	1.13%	1.13%	2027年6月14日
附註：				
1. 全球發售完成後，67,347,108股未上市股份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				
2. 上表所示禁售期的屆滿日期乃根據中國公司法釐定。				

##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配發的 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百分 比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上市時持有 的H股數目	佔上市時已 發行股本總 額的百分比
前1	1,777,100	17.22%	15.50%	1,777,100	2.25%
前5	5,495,700	53.27%	47.94%	7,765,661	9.85%
前10	7,284,200	70.60%	63.54%	9,554,161	12.12%
前25	9,421,100	91.31%	82.18%	11,691,061	14.83%

附註：

\* 承配人排名乃基於配發予承配人的H股數目。

##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配發的 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百分 比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上市時持有 的H股數目	佔上市時已 發行股本總 額的百分比
前1	—	—	—	59,108,359	75.00%
前5	3,387,100	32.83%	29.55%	69,842,567	88.62%
前10	6,015,700	58.31%	52.47%	73,362,808	93.09%
前25	9,146,100	88.65%	79.78%	76,493,208	97.06%

附註：

\* H股股東排名乃基於股東於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配發的 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 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 份總數的百分 比	上市時持有 的H股數目	上市時持有 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時已發 行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前1	—	—	—	59,108,359	59,108,359	75.00%
前5	3,387,100	32.83%	29.55%	69,842,567	69,842,567	88.62%
前10	6,015,700	58.31%	52.47%	73,362,808	73,362,808	93.09%
前25	9,146,100	88.65%	79.78%	76,493,208	76,493,208	97.06%

附註：

\* 股東排名乃基於股東於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準則

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準則有條件分配：

申請H股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 所申請H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b>甲組</b>			
100	32,294	32,294名中485名獲發100股股份	1.50%
200	29,943	29,943名中454名獲發100股股份	0.76%
300	5,619	5,619名中86名獲發100股股份	0.51%
400	5,393	5,393名中84名獲發100股股份	0.39%
500	4,675	4,675名中73名獲發100股股份	0.31%
600	2,275	2,275名中36名獲發100股股份	0.26%
700	2,004	2,004名中32名獲發100股股份	0.23%
800	1,612	1,612名中26名獲發100股股份	0.20%
900	1,655	1,655名中27名獲發100股股份	0.18%
1,000	11,045	11,045名中182名獲發100股股份	0.16%
1,500	3,375	3,375名中58名獲發100股股份	0.11%
2,000	6,216	6,216名中113名獲發100股股份	0.09%
2,500	2,711	2,711名中51名獲發100股股份	0.08%
3,000	2,091	2,091名中41名獲發100股股份	0.07%
3,500	1,575	1,575名中32名獲發100股股份	0.06%
4,000	1,582	1,582名中34名獲發100股股份	0.05%
4,500	1,977	1,977名中44名獲發100股股份	0.05%
5,000	2,397	2,397名中55名獲發100股股份	0.05%
6,000	1,896	1,896名中47名獲發100股股份	0.04%
7,000	1,654	1,654名中43名獲發100股股份	0.04%
8,000	1,475	1,475名中41名獲發100股股份	0.03%
9,000	1,517	1,517名中45名獲發100股股份	0.03%
10,000	7,970	7,970名中248名獲發100股股份	0.03%
20,000	5,494	5,494名中261名獲發100股股份	0.02%
30,000	3,206	3,206名中205名獲發100股股份	0.02%
40,000	2,498	2,498名中200名獲發100股股份	0.02%
50,000	2,560	2,560名中247名獲發100股股份	0.02%
60,000	1,750	1,750名中197名獲發100股股份	0.02%
70,000	1,877	1,877名中242名獲發100股股份	0.02%
80,000	1,481	1,481名中215名獲發100股股份	0.02%
90,000	1,296	1,296名中210名獲發100股股份	0.02%
100,000	9,089	9,089名中1,619名獲發100股股份	0.02%
<b>總計</b>	<b>162,202</b>	<b>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5,733</b>	

申請H股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 所申請H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b>乙組</b>			
150,000	6,257	6,257名中1,388名獲發100股股份	0.01%
200,000	2,683	2,683名中676名獲發100股股份	0.01%
250,000	1,665	1,665名中470名獲發100股股份	0.01%
300,000	1,136	1,136名中355名獲發100股股份	0.01%
350,000	885	885名中303名獲發100股股份	0.01%
400,000	697	697名中260名獲發100股股份	0.01%
450,000	1,319	1,319名中532名獲發100股股份	0.01%
573,200	3,663	3,663名中1,748名獲發100股股份	0.01%
總計	18,305	<b>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5,732</b>	

###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取得豁免及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H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除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 其他／補充資料

### 向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一項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的同意書，允許Fanchang Revitalization(作為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以基石投資者身份參與全球發售。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中「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就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取得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的同意書」一節。

該等發售股份的分配符合聯交所所授予同意書的所有條件。

有關向Fanchang Revitalization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中「分配結果詳情 — 國際發售 — 基石投資者」一節。

###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根據國際發售，若干發售股份已根據配售指引配售予其關連經銷商的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分配結果詳情 — 國際發售 — 獲得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本公司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中的該等發售股份分配予作為承配人的關連客戶。向該等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的所有條件。向作為承配人的關連客戶進行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關連經銷商	關連客戶	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為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預期將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關連客戶是否將以非酌情基準或酌情基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全球發售估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1.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CSICM)) (附註1)	CSI Capital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均為屬於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否	否	520,000	4.54%	0.66%
2.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資產管理) (附註2)	中信資產管理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均為屬於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是	是	20,000	0.17%	0.03%

附註：

1. CSICM及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將與代表若干最終客戶(合稱「CSICM最終客戶」)行事的多名投資管理人訂立一系列跨境場外掉期交易(統稱「場外掉期交易」)，據此，CSICM將以非全權委託形式，代投資管理人持有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用作對沖場外掉期交易，而有關發售股份產生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將一併轉移予CSICM最終客戶，惟扣減慣常收費及佣金。CSICM不會享有發售股份的任何經濟回報，亦不會承擔發售股份的任何經濟損失。場外掉期交易的資金由CSICM最終客戶悉數出資。各投資管理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就本次承配人認購而言，CSICM最終客戶包括：睿元進取一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睿元基金」)及睿景金瑞6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睿景基金」)，均由深圳前海睿景開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管理。並無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睿元基金30%或以上權益。持有睿景基金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廖暢。蔡志國及張麗麗各自持有深圳前海30%或以上權益。
2. 中信資產管理與中信里昂證券同屬同一企業集團。中信資產管理以全權基金經理人身份，負責管理相關基金，並代旗下投資者(「中信資產管理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據中信資產管理所知，該等投資者均為(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中信資產管理、中信里昂證券以及中信里昂證券的同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ii)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該等基金並無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中信資產管理最終客戶之詳情如下。

序號	基金名稱	基金經理	基金管理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持有中信資產管理最終客戶30%或以上權益的有限合夥人/股東
1.	中信證券信航致遠1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中信資產管理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2.	中信證券信航致遠3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中信資產管理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就中信資產管理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中信資產管理最終客戶連同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中信資產管理、中信里昂證券以及中信里昂證券的同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任何其他法律禁止此類發佈的司法權區內)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發售股份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告中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溜溜梅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6月5日的招股章程，以了解下述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6月15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彼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由內資股轉換並於聯交所上市的67,347,108股H股中：(i)深圳君榮、諾享東辰、諾享瑾鴻、華安基金及興農基金將持有的8,238,749股H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45%)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及(ii)楊先生、李女士、聚潤投資、凱旋之星及凱萊之星(均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將持有的59,108,359股H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00%)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3.58港元計算，緊隨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全球發售完成後，H股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約為34.4億港元。據董事所知，於全球發售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由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股東持有或控制的19,702,849股H股(佔已發行H股總額的25.0001%)將計入公眾持股量，該比例高於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規定的H股最低公眾持股比例25%。因此，本公司上市時將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A條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自由流通量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3.58港元計算，預期8,077,000股H股將不受任何處置限制(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限制)，該等股份佔上市時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25%，市值約為352.0百萬港元。因此，本公司將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C(1)(a)條下自由流通量的要求。

## 開始買賣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按照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香港時間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香港時間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H股買賣，而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6658。

承董事會命  
**Liuliumei Co., Ltd.**  
**溜溜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楊帆先生

香港，2026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楊帆先生、寧鵬飛先生、胡燕女士、苟斌先生及梅惠祥先生；(ii)非執行董事徐連政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峰先生、熊輝先生及陸健先生。